

平江县 2025 年度脱贫成果巩固低收入对象 到户增收帮扶工作方案

为有效推动脱贫成果巩固低收入对象稳定增收，进一步提升低收入户抵抗风险的能力，切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，特制订本年度脱贫成果巩固低收入对象到户增收帮扶工作方案。

一、适用对象

基于《关于建立全县脱贫成果巩固低收入户数据库的通知》（平农发〔2025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由各乡镇（街道）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核准认定，并纳入全县脱贫成果巩固低收入户数据库的脱贫户、监测户。

二、增收措施

（一）扶持发展种养殖业

1. 扶持中鸡养殖。采取县级统一采购、配送到户的方式，对有能力、有意愿、有场所的低收入户，每户免费发放中鸡40羽，并提供养殖技术指导。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验收，抽验比例不低于10%。

2. 扶持药扁豆种植。扶持低收入户依托房前屋后的闲置地块种植药扁豆，每户种植不少于20蔸。

①免费发放种子。由乡镇（街道）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根据农户实际种植需求，统一采购药扁豆种子发放给低收入户，并指导种植。

②给予高产奖补。对于农户种植的药扁豆，每蔸产量达到8斤以上，经验收属实的，由县级安排资金，按20元/蔸给予到户奖补，每户奖补不超过600元。

（二）鼓励自主发展种养殖业

1. 鼓励大豆种植。对于自主发展“八月黑”等大豆种植的低收入户，经乡村验收、县级抽查合格后，按每亩400元的标准给予到户奖补。

2. 鼓励棉花种植。对于自主种植棉花低收入户，经乡村验收、县级抽查合格后，按每亩400元的标准给予到户奖补。

3. 鼓励荸荠种植。对于自主种植荸荠（马蹄）的低收入户，经乡村验收、县级抽查合格后，按每亩500元的标准给予到户奖补。

4. 鼓励养猪、养牛、养羊。对于自主发展养猪、养牛、养羊的低收入户，按养猪每头500元、牛每头800元、羊每只400元的标准给予到户奖补。

（三）支持引导务工就业

1. 鼓励务工就业

①发放务工交通补贴。对于积极外出就业的低收入户，按省外400元、省内市外200元、县外市内100元的标准发放务工交通补贴。

②鼓励就近就业。鼓励低收入劳动力就近在县域、镇域内就业。对在县域内帮扶车间、就业基地稳定就业的低收入户劳动力，其年务工收入达到5000元以上，经核定属实的，

按每人每年 500 元的标准给予就业奖补。

2. 落实公益岗位就业

县级开发的生态环保员以及部门、乡镇（街道）和村级开发的公益岗位，需优先聘用低收入户家庭劳动力。村级光伏扶贫电站、重点产业项目分红（至村集体）、县级特色产业项目分红（至村集体）等帮扶项目资产的收益资金应优先用于开发公益岗位，并聘用符合条件的低收入户劳动力。

（四）大力开展消费帮扶。县农业农村局要全力对接市场主体采购、回收低收入户的农产品；各乡镇（街道）、村级要利用资源优势，组织驻村单位、党员干部、单位食堂、市场主体等购买低收入户的农产品。

（五）精准落实综合保障措施。对符合纳入低保保障、享受残疾补贴等综合保障政策的低收入对象，各乡镇（街道）应积极对接民政部门，组织相关农户开展政策申报，确保符合条件的对象应保尽保、应帮尽帮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充分宣传发动。各乡镇（街道）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要认真组织，切实做好到户增收帮扶政策的宣传，确保低收入户对到户增收帮扶政策项项知晓，要充分发动群众自力更生，大力发展到户产业或积极推动就业，稳步增加家庭收入。乡村在宣传、指导农户发展相关种养殖产业时，应明确人居环境整治、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等相关要求。

（二）突出因户施策。由乡镇（街道）农业综合服务中

心统筹安排，针对低收入户的实际情况，突出因户施策，对每户低收入户落实一揽子帮扶措施。同时，要根据农户的实际发展需求，充分发动辖区内社会力量，特别是经营主体优先聘用低收入户劳动力，优先购买低收入户农产品，优先带动低收入户发展产业，确保低收入户本年度收入在上年度的基础上稳定增长。

(三) 强化风险防控。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制定相关种养殖技术指南，采取纸质资料发放、视频宣传等方式，做好技术指导、宣传工作。各乡镇（街道）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要统筹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力量，针对季节性病虫害、自然灾害防治要求，及时提示、指导农户开展相关防治工作。为积极应对不可预见的相关灾害，由县财政安排资金对低收入户，按每户 200 元的标准购买防贫保险。

(四) 有序落实奖补。本方案所明确涉及药扁豆高产奖补，大豆、棉花、荸荠种植奖励，以及猪、牛、羊养殖奖励的产业奖补，每户申报奖补项目最多不超过 3 项，累计奖补资金不超过 2000 元/户。

基于前期的意愿需求和落实情况，根据农作物、家禽牲畜的生长周期，合理确定验收时间，经逐级验收合格后，依程序将奖补资金拨付至乡镇财政所，由乡镇财政所根据名册打卡到户。对于药扁豆、棉花、大豆等种植项目，由乡镇（街道）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要根据其不同生长、成熟期，在采摘前组织全覆盖初验。对于猪牛羊等养殖项目，由乡镇（街道）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组织在 10 月 20 日前对所有存栏牲畜进行

集中验收；在此之前出栏的，由村级及时申报初验，并留存初验照片，在集中验收时统一填入验收表（附件1），并在10月31日前完成公示（镇村同步公示）后汇总报县农业农村局（附件2）。县农业农村局根据种养殖项目采摘（出栏）时间，分批次开展入户抽验，抽验对象户数比例不低于10%。对于务工交通补贴，结合脱贫人口年度务工交通补贴的发放一并进行；对于在帮扶车间、就业基地就业的劳动力，由县人社局提供相关数据、县农业局复核后，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发放就业奖补。

（五）严明工作纪律。要积极履职履责，认真扎实组织推进相关增收帮扶措施的落实工作，对由于政策宣传不到位、低收入户建库不扎实、增收措施落实不力等因素，导致群众利益遭受损失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对因农户弄虚作假、乡村验收流于形式等原因，导致形成虚报面积、冒领补贴等问题，将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依纪予以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1. 平江县2025年度低收入对象产业奖补申报
审验表

2. 平江县2025年度低收入对象产业奖补申报
汇总表

附件 1

平江县 2025 年度低收入对象产业奖补申报审验表

户主姓名		人口		对象属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监测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脱贫户
身份证号				联系电话	
家庭住址	平江县 乡镇（街道）				村（居）
农户 申报	类别	项目 1	项目 2	项目 3	备注
	名称				填写种养殖项目名称 每户最多申报报 3 项
	规模				单位为：亩、头
	签字	2025 年 月 日			户主或家庭成员签字
乡村 初验	规模				单位为：亩、头
	标准				按照县方案奖补标准
	金额	元	元	元	药扁豆限额 600 元
	验收 人员 签字				支村委干部
					乡镇（街道）干部
	时间				填写单项验收时间
初验 意见	至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，该户申报的 ____ 个种养殖产业项目已全部验收完毕，根据县级奖补方案，初验核定该户申报、实施的项目应发放奖补金额共计 ____ 元（最高限额 2000 元），且经村镇两级公示无异议。 支村委（盖章） 村支书： 振兴办主任： 2025 年 月 日				
县级 抽验	抽验 意见	经入户调查及实地查验，该户申报、实施的 ____ 个种养殖产业项目核定应发放奖补资金为 ____ 元（最高限额 2000 元）。 县农业农村局（盖章） 验收人： 2025 年 月 日			

验收照片粘贴栏

<p>户主姓名:</p> <hr/> <p>项目名称:</p> <hr/>	<p>(建议用水印相机拍照, 导入文档直接打印, 或打印后裁剪、粘贴。合适尺寸: 10×7.5 厘米)</p>
<p>户主姓名:</p> <hr/> <p>项目名称:</p> <hr/>	<p>(建议用水印相机拍照, 导入文档直接打印, 或打印后裁剪、粘贴。合适尺寸: 10×7.5 厘米)</p>
<p>户主姓名:</p> <hr/> <p>项目名称:</p> <hr/>	<p>(建议用水印相机拍照, 导入文档直接打印, 或打印后裁剪、粘贴。合适尺寸: 10×7.5 厘米)</p>

附件 2

平江县 2025 年度低收入对象产业奖补申报汇总表

乡镇（盖章）

分管领导（签字）：

振兴办主任（签字）：

填报时间：2025 年 月

序号	乡镇	行政村	户主姓名	身份证号码	联系电话	奖补项目 1			奖补项目 2			奖补项目 3			合计 (元)
						名称	数量	金额	名称	数量	金额	名称	数量	金额	
合计	/	/	/	/	/	/	/	/	/	/	/	/	/	/	

备注：1、本表由乡镇（街道）在 10 月底前将辖区内所有对象所有项目验收完成后汇总填报。2、每户最多申报 3 个项目，数量单位为蔸（药扁豆）、亩（大豆、棉花、薯芋）、头（牛、猪）、只（羊），奖补限额最高 2000 元/户（其中药扁豆项目奖补限额 600 元）。3、报送时间：11 月 5 日前。

中共平江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5月20日印发
